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内容及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下称“拉夏太仓”）拟以约 7.25 亿元的交易对价向上海世淮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交易安排，本次交易需先将相关物业资产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有效盘活长期存量资产，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是综合考虑交易目的、标的资产现状、最新市场情况、对价支付安排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符合商业逻辑和一般市场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太仓夏微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肖艳明

朱晓喆

年 月 日